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何謂基本測量？何謂測量標？主管機關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依法應如何辦理？試依國土測繪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說明之。(25分)
- 二、地籍測量之程序為何？又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使用儀器設備，其保養校正依法有何規範？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之。(25分)
- 三、陸資公司為供其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需要，依規定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經許可後，於何種情形下，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試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說明之。(25分)
- 四、共有物分割應申辦何種登記？又分別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該抵押權如何處理？試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說明之。(25分)